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659-1号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3、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14号，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6、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安排

1、根据《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批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控制在2.7228亿股以内，其中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最高为25.5万股。

2、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87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7228亿股；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百安、邵继江、薛克庆3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万股/人。

（二）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安排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根据该议案，“根据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范围，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激励对象共1575人，授予总股数为26,013万股。”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本次授予比例	获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副总裁	李百安	25.50	0.10%	0.0009%
公司副总裁	邵继江	25.50	0.10%	0.0009%
公司财务总监	薛克庆	25.50	0.10%	0.0009%
公司关键骨干人员 (1572人)		25,936.50	99.71%	0.8646%
合计（1575人）		26,013.00	100.00%	0.8671%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授予价格4.866元/每股向1575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普通股股票26013万股”。

3、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1.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1575名激励对象授予2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具体

安排系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草案）》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资委批复以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1、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决议及议案、《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说明：

1、公司在本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为：

业绩指标	授予条件	2015 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10.75%）	15.39%

业绩指标	授予条件	2015 年完成值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11.99%）	19.22%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135.95 亿元）	155.98 亿元

注：EVA 目标值，为国资委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下达的目标值。表中 2015 年度 EVA 完成值，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完成金额。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不存在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具体安排系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草案）》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资委批复以及《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瑛

宗爱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